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总额度（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具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用自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家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与各家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具体的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期限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